

乌审旗无定河镇集
贸市场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乌审旗无定河镇集贸市场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依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3、定额执行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4、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 号文件，将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率由 12.5%调整为 10.5%，规费费率为 19%；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 9%；

6、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1〕148 号文件。

7、本项目不记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和工人实名制费。

8、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00000 元（含税）。

三、清单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规费及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安全文明费应按“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乌审旗无定河镇集贸市场

标段：乌审旗无定河镇集贸市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5				
1.2	041109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1.5				
2	041109004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0.5				
3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0.1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0.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